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馮惠瑜

電話：02-77343322

電子郵件：fish51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總宿字第1061019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辦法

主旨：發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辦法」，並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辦法」全文乙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

校長 張國恩